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52號

異　議　人　楊宥詳即楊景淮
代　理　人　李淑珍
相　對　人　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義榮

上列當事人間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民國110 年6 月2 日所為之110 年度司促字第15172 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之合夥認股契約書中已約定股東得請求退夥，且退夥方式不限制以書面或以口頭方式為之，退夥時與相對人之負責人僅以口頭方式協議退股，異議人信任相對人會履行承諾，不再另行書面協議，且交易習慣上退股方式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所在多有，異議人未特別於通話時設置竊錄裝置，難以其他證據資料釋明，聲請人已提出雙方簽訂之合夥認股協議書，且經由雙方蓋章，足資證明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且支付命令之釋明程度與一般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程度有間，懇請鈞院就本案重新審核，以為聲請人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 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 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6 月2 日所為110 年度司促字第1517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

裁定）正本，係於110 年6 月7 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異議人不服原裁定並於110 年6 月10日向本院具狀提出異議，未逾前開10日不變期間（加計在途期間），本件聲明異議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於104 年7 月1 日修正時增列第511 條第2 項規定，以貫徹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再依同法第284 條規定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；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 年5 月21日裁定命於5 日內補正「提出全額退股之釋明資料（如書面退股契約書影本），依合夥認股契約書第五條約定，投資金額分六個月發回，請報台端一次請求金額新臺幣60萬元之依據。」，異議人僅於110 年5 月28日僅具狀陳報異議人要求退股係以電話告知相對人，及相對人口頭同意異議人之請求，答應按月分次退還，有異議人110 年5 月28日民事陳報狀在卷足憑，對於為何得一次請求金額60萬元並未為何釋明。異議人既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造成就請求之一部有不得發支付命令之情形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即核無違誤。異議人雖以上開情詞提出異議，雖此業已遲誤上揭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 年5 月21日裁定命於5 日內補正之期間，無從補正本院司法事務官原裁定時，異議人聲請案件釋明不足之瑕疵。綜此，本院司法事務官

以異議人逾期未補正而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其所提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